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联合中学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郊上黄塘 电话：0753-2200684

关于梅江区联合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 4、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项目情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993.98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计容面积 440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200 平方米)，新建 1 栋楼高六层的高中学生宿舍楼及配套设施。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包含总平图、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梅江区联合中学宿舍楼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工作。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

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梅江区。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项目费用参照《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文件的收取标准基础上进行打折，采购预算为总价包干：人民币 65.989 万元至 67.703 万元。

本次设计费为总价包干，结算总金额即为设计合同签订金额(费用包含总平图、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二次设计、变更设计等整个工程项目设计的相关工作、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施工现场驻点指导与配合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其它附属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相关资料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并根据采购方的意见修改完成，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一) 验收标准

项目设计成果以获取《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预算审核通过为验收依据。

(二)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 5 个工

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梅州市梅江区联合中学



日期：2026年9月18日